合同编号：2026-YGT-SB-010

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包 10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益之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长武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全称）：陕西益之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 10；

2. 项目地点：长武县；

3. 项目内容：彩色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糖化血红蛋白仪；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彩色超声诊断仪（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迈瑞、Recho R7 Super	Recho R7 Super	台	1	800000.00	1480000.00
	面阵探头	深圳迈瑞、XP5-1U	XP5-1U	把	1	350000.00	
	单晶线阵探头	深圳迈瑞、SL10-3U	SL10-3U	把	1	150000.00	

	微凸阵探头	深圳迈瑞、C11-3U	C11-3U	把	1	90000.00	
	腔内探头	深圳迈瑞、V11-3HU	V11-3HU	把	1	90000.0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深圳迈瑞、BS-1000M	BS-1000M	台	1	245000.00	245000.00
3	电解质分析仪	梅州康立、K-Lite8G	K-Lite8G	台	2	26000.00	52000.00
4	尿液分析仪（尿液分析系统）	珠海科域、KU-2800	KU-2800	台	2	32000.00	64000.00
5	糖化血红蛋白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无锡博慧斯、BH60G	BH60G	台	1	24500.00	24500.00
合计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1865500.00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1865500.00）。

2.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内免费适配升级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同时确保实现与院内现有 HIS/LIS 无缝对接，保障本次采购内容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费用。此后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1. 交货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甲方指定医疗机构现场。乙方根据甲方通知送货上门、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终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项目验收：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整机试运行及全套资料移交后，由甲方组织开展设备初验，依据合同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配件资料及设备调试状态，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初验合格单》。

2. 初验及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交付货物存在缺件、次品、破损、参数不符、运行异常等其他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可通过拍照、摄像留存现场记录，双方签署验收备忘录；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调试、更换直至达标，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以及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提出索赔，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4. 设备试运行期满，运行稳定、指标达标、无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开展最终竣工验收（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合格单》，设备正式交付。

八、质保期：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九、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验收合格起，全套产品整机免费原厂保修 1 年、原厂延保 2 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保修期内因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的设备故障，供方应免费更换整机或核心组件，终身维修并提供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 70%。如供方未履行终身维修承诺，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退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4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解决争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要对设备操作方法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修范围

（1）货物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小于 6 个月；

（2）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接到报修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9）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3. 乙方在质保期内推出适配升级服务，乙方同意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升级到位。若临近质保期推出适配升级服务，超出质保期仍未实施，乙方同意免费升级。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

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2. 甲方与乙方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乙方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2、订立地点：[illegible]。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34202468

签订日期：2020.10.10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益之源医疗设备有限公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中交科技城（东区）H幢四层V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717227688

账　　号：5160 1151 0000 0527 0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南段支行

签订日期：2020-10-10

中标通知书

陕西益之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长武县卫生健康局委托，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 10》（项目编号：XBZJ-GK2026-0806），2026 年 09 月 14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长武县卫生健康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86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长武县卫生健康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崔婷

联 系 方 式：029-34202468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